**田东电厂、靖锰公司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液氨采购项目投标邀请书**

经研究，我司决定邀请贵司参与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液氨采购项目，此次报价须知如下：

**1.招标内容**

1.1 项目名称：田东电厂、靖锰公司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液氨采购项目。

1.2 项目交货期：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

1.3 项目组织单位：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1.4 交付地点：

1.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田东县）；
2.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靖西市）；

1.5 项目采购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货单位** | **物资名称** | **型号规格** | **单位** | **数量** | **用途** | **备注** |
| 1 | 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 | 液氨 | 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 | 吨 | 8888 |  |  |
| 2 | 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 | 3184.18 |
|  | **合计** | 12072.18 |  |  |
| 1. 田东电厂、靖锰公司根据生产需要提前告知供应计划。   。 | | | | | | | |

注：①报价含税（增值税13%），含运费；②报价为折扣率，即液氨到厂单价按：当月百川盈孚广西片区平均价格(元/吨)×折扣率（%），挂牌价查询网址：http://bigdata.baiinfo.com/Home/Index

**2.报价注意事项：**

2.1报价时需要同步报送田东电厂和靖锰公司两个厂且单价必须相同，报价即视同对两个厂同价报价。

2.2合同签订后，在合同供货周期和供货总量内，具体供应相应各厂的数量和时间段安排，将由各厂根据生产需要提前告知供应计划，供应商按计划对相应各厂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完成计划供应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国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3.3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3.4具备相关经营范围（具有相应的资质证明，具有危险化学品（液氨）经营、运输许可证），近3年至少完成累计达到2万吨脱硫脱硝液氨供应业绩，能够承担本次报价服务内容。

**4.投标要求及所需文件：**

4.1投标保证金：投标需交纳30万元保证金，转账时必须备注：田东电厂、靖锰公司2023年2月-2023年12月液氨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前将保证金汇至此账户（单位全称：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田东电厂，账号：6600 1008 9945 8000 48，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色分行）或（单位全称：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账号：6306 1201 0100 8885 58，开户行：广西靖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润支行）；若不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则投标无效，若贵司未中标，在10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4.2履约保证金：中标后需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合同基准货款的2% （投标保证金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的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日起3日内缴纳）；如贵司签订后因贵司单方面原因无法履约，履约保证金概不退回。

4.3报价函；报价已包括所有税费、利润、成本、保险、风险等全部费用，报价有效期为90天，在有效期内任何时候对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4.4需要提供的资质文件：（模板详见附件1-3）：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必须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必须加盖公章）；
3. 单位印签信息留存（留存日期建议填写一年）；
4. 授权委托书（每个收货单位单独提供一份授权书，如联系人为法人可不提供）；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6. 以上资料必须合并扫描成一份pdf格式文件，并将文件名命名为：XXX公司(全称)资质发送至招标方邮箱（[Zuren.Lu@geely.com）](mailto:Lihua.Huang01@geely.com）。)原件另行邮寄至给招标方。

**5.定标原则**

**根据折扣率最低者中标。**

**6.结算方式**

液氨到厂验收合格入库后，开具13%增值税专用发票60天内付款；单价按来氨当月百川盈孚广西片区平均价格(元/吨)×折扣率（%）进行结算，开票名称必须为液氨。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名的投标人，请至吉利控股集团招标采购平台（glzb.geely.com）注册报名（请使用谷歌浏览器登录），可在平台网站首页点击“下载供应商服务手册”查看《吉利电子采购招标平台操作手册（供应商端》,投标人根据手册要求进行注册，认证完成后为注册成功，需电话联系招标方，待招标方在采购平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后供应商才可看到项目招标公告，供应商按照报名要求上传资料。未按照此方式报名的，视作无效报名，未在招标采购平台上注册过的供应商，因注册后需要审核，请至少提前两天进行注册。

**8.竞价形式说明**

招标方有权选择电子竞价、电子谈判或者多种形式结合的方式，确定预中标单位。

8.1电子竞价

8.1.1如本次项目采用电子竞价方式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于开标前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请正确填写公司详细信息、联系人详细信息并上传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证书扫描件；请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

8.1.2每轮竞价分为试竞价、正常竞价与超时竞价三个时间段，试竞价用于测试网络连通性和熟悉系统操作；正常竞价设定为一个固定时长，主要是投标方进入系统后首次报价，也可以在此时间段进行多轮报价；正常竞价阶段结束后为超时竞价，在超时竞价阶段当任何一家投标方进行报价后，系统自动延时到超时竞价时长，直至超时竞价时长内无报价，整个竞价结束；（本轮正常竞价时长为8分钟，超时竞价时长为 90秒）。

8.1.3在竞价开始时第一次报价不得低于投标书价格（指向下竞价、下同），在第一次报价后，每次报价较前次报价降价额度不得低于招标方规定的最少降价幅度 %；最少降价幅度在正常竞价过程中可能作调整，请注意竞价界面底部的实时信息提示。

8.1.4整个竞价过程，投标方人员不能离开办公场所，有事可通过招标方人员传达。

8.1.5投标方竞价后可以看到己方所报的价格及排名，其中排名是指综合排名，包含价格、品质、服务、技术差异等因素，排名越靠前表示该投标方综合性价比最佳。

8.1.6注意：报价为折扣率，即：当月百川盈孚广西片区平均价格(元/吨)×折扣率。

8.1.7本次竞价项目已设定控制价，当所有投标单位报价高出控制价时，或者竞价不充分、串标或超预算等情况时，招标方有权宣布流标或与投标方进行二次议价，一切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8.1.8投标方在超时竞价阶段须在最后15秒之前报价，如在最后15秒内报价，网络延时或其它原因导致竞价异常，招标方有最终裁定权。

8.1.9出现网络或电脑故障，若在正常竞价时间，重新启动系统竞价或纸质替代竞价，若在超时阶段，招标方视竞价状况，有权决定重新启动系统竞价或纸质替代竞价，或按最终界面的排名顺序选择中标人。

8.1.10每个标段竞价结束后，各投标方以纸质方式填写最终报价函，价格以电子招标系统金额为准，报价函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招标方邮箱，并将原件寄给招标方。

8.1.11接受并参加电子竞价的投标方，在电子竞价平台上所报最终报价等同于其投标文件最终实际报价。

8.2电子谈判

8.2.1如本次项目采用电子谈判方式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于开标前自行注册账号，注册时请正确填写公司详细信息、联系人详细信息并上传相关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及其它相关证书扫描件；请妥善保管您的账号和密码！

8.2.2招标单位根据招标现场情况，在竞争性报价前，对所有投标单位宣布电子谈判规则：采用N轮次或以上的谈判报价轮次，首轮报价为标书报价，此后每轮次报价，投标单位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在电子平台上报价，招标单位保留淘汰综合评分最低的供应商的权利；

8.2.3本次竞价项目已设定控制价，如所有投标单位报价高出控制价时，或者竞价不充分、串标或超预算等情况时，招标方有权宣布流标或与投标方进行二次议价，一切解释权归招标方所有。

8.2.4电子谈判原则上对投标单位的报价时间不做严格限制，但对故意拖延或拒绝报价的投标单位，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

8.2.5每个标段竞价结束后，各投标方以纸质方式填写最终报价函，价格以电子招标系统金额为准，报价函加盖公章后扫描件发送至招标方邮箱，并将原件寄给招标方。

8.2.6接受并参加电子谈判的投标方，在电子竞价平台上所报最终报价等同于其投标文件最终实际报价。

8.2.7注意：报价为折扣率，即：当月百川盈孚广西片区平均价格(元/吨)×折扣率。

1. **报价文件递交：**

9.1投标人自行登录到吉利控股集团招标采购平台：https://glzb.geely.com/进入“田东电厂、靖锰公司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液氨采购项目”相对应的标段进行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23:30分。

9.2 2023年1月13日对所报名的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核，合格的供应商请在投标资料上传截止前将初始报价函上传至吉利控股集团招标采购平台http://glzb.geely.com，项目名称：田东电厂、靖锰公司2023年2月至2023年12月液氨采购项目。

9.3“投标资料上传”，只用上传“初始报价清单”即，初始报价函（盖公章并扫描成pdf格式），技术标和商务标不用上传资料，如超时未上传初始报价函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9.4 我公司会在审核报价文件后，于2023年1月17日14：30通过吉利采购电子平台邀请通过审核的投标方进行竞价。我公司有权采用多轮淘汰方式，直至第一、第二预中标人产生。

注：为保障竞价的顺利进行，请登录系统地址：<http://glzb.geely.com;于开标前自行注册账号。>

**10.投标时间、地点**

1. 投标报名及提供资质文件开始时间：2023年1月4日10:00（24小时制）。
2. 投标报名及提供资质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1月12日24：00（24小时制）。
3. 资质审核时间：2023年1月13日-13日24:00（24小时制）。
4. 保证金缴纳开始时间：2023年1月14日00:00（24小时制）。
5.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2:00（24小时制）。
6. 投标资料上传开始时间：2023年1月14日00:00（24小时制）。
7. 投标资料上传截止时间：2023年1月16日12:00（24小时制）。
8. 开盘时间：2023年1月17日15：00（24小时制）。
9. 进入“竞价现场”时间：2023年1月17日15：00（24小时制）。

11. 供货方式

11.1本次询价将择优选择两家报价人作为田东电厂2023年2-12月份液氨供应商。竞价结束后，第一名与第二名折扣率不一致时，评标小组与第二名谈判，如第二名价格能与第一名一致，则第二名作为本年度的另外一个供应商，如第二名不同意折扣率一致时，评标小组按排名依次与下一家进行谈判，直至同意与第一家折扣率一致，则该公司作为本年度的另外一个供应商；如价格没有一家与第一名折扣率一致时，第一名则为本年度唯一的供应商。入围两家供应商供应量比例按竞价后价格进行分配：①折扣率一样，供货比例1：1，②折扣率相差在2%（包含2%），供货比例6：4，③价格相差在5%（包含5%），供货比例7:3，④价格相差在9%以上，供货比例8:2。

11.2择优选择一家报价人作为靖西市锰矿有限责任公司2023年2-12月份液氨供应商。

**12.未尽事宜以签订合同内容为准，我司液氨合同为统一版本，如需了解详见附件5。（如报盘，则视为适用于本合同模板）。**

**13. 联系方式：**

13.1项目联系人及电话：陆祖仁13737667766、 毛芳新18777691139。

13.2招标方邮箱号：[Zuren.Lu@geely.com。](mailto:Lihua.Huang01@geely.com。)

13.3邮寄地址：广西百色市右江区东增路188号吉利百矿集团有限公司（采购中心），收件人及电话：陆祖仁13737667766。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是我公司 对方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盖章）**  对方单位名称

年 月 日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附件2：**

**单位印签信息留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全称： | | | | 开户银行全称： | | | |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账号： | | | |
| 加盖单位公章  没有印章填“无” | | | | 加盖单位合同专用章  没有印章填“无” | | | |
| 加盖单位财务专用章  没有印章填“无” | | | | 加盖单位法人章  没有印章填“无” | | | |
| 留存日期： | 年 | 月 | 日至 | | 年 | 月 | 日 |

注：（1）如我公司在本表格提交贵司后发生印章信息变更，我公司会及时通知贵公司；

（2）即日起我公司所有业务往来均以此印签为准；

1. 单位名称与合同主体名称保持一致。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XXX有限公司： (按1.5条每个收货单位单独提供一份授权书）**

兹委托我公司 ,身份证号码： ，职务： ，负责处理与贵司关于田东电厂、靖锰公司2023年1月至2023年12月液氨采购 项目的谈判、合同的签订、履行及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有效报价指定邮箱 。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人（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附：被委托人身份信息**

红章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4：**

**液氨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液氨采购合同**

买受人： (以下简称“甲方”)

出卖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就液氨购销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供恪守。

# 第一条 供货和服务范围

1.1产品的名称、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单位、单价（含税）、质量保证期、交付期限等详见本合同附件1《产品清单》。

1.2交付时间：202 年 月 日起至202 年 月 日止，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由甲方确定，并提前通知乙方。

1.3甲乙双方同意，甲方通过电子邮箱【甲方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乙方授权代表电子邮箱为（ ）】

发出订单，甲方发出订单之时视为乙方已知晓全部内容，并对其发生法律效力，乙方应当按照订单要求履行。

1.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液氨贮存罐内，由乙方提供运输及卸货服务。

# 第二条 质量要求

2.1标的物质量标准及考核标准详见附件2液氨质量要求细则。

2.2乙方保证供应合格液氨，质量执行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不得影响甲方安全生产。乙方须随车提供液氨质检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机对进厂罐车液氨进行抽检化验。如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按附件2液氨质量要求细则考核标准对乙方进行考核。

# 第三条 合同单价、数量及结算方式

# 液氨到厂单价=按每自然月买方磅码单（过磅单）的进车（重车）的当月百川盈孚广西片区平均价格元/吨×折扣率（最新挂牌价查询网址：[http://bigdata.baiinfo.com/Home/Index）。](http://fgw.gxzf.gov.cn/）。)合同项下到厂单价含运费、含13%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若遇国家税率调整，应按调整后的最新税率计付合同款项，即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受国家税率调整的影响。

# 第四条 付款方式

4.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2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付款金额开具税率为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入甲方财务账30日后付款。

4.3甲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对应批次产品全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4合同生效后三日内，乙方应以现金形式向甲方支付80万元履约保证金（靖锰公司30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 800000 .00）。乙方已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本合同签订后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三日内予以补足。履约保证金在全部液氨到货并经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 第五条 产品的包装、装卸、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

5.1乙方应按照国家和行业标准规定的方式对本合同项下产品包装、装卸、运输并承担包装、装卸、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乙方将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卸货后视为交付，交付前的一切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5.2乙方发货及卸货的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国家行业标准规定，穿戴好相关防护用品并严格按流程操作。

5.3包装方式应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及要求，如无相应的国家和行业标准， 则由乙方自行决定包装方式，但应确保产品的安全正常使用。

5.4包装物如需回收，乙方应在产品交付之前向甲方书面说明，相关回收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六条 验收和异议

6.1产品的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二条及附件2液氨质量要求细则约定执行。验收时，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必要的合格证、数据、技术资料及单证，如为进口产品，乙方还应提供制造商采购凭证、制造商产品质量证明及报关单据。

6.2甲方对产品数量的异议应于收货时当场提出，对产品质量的异议应于产品的质量保证期内提出。如果甲方在收货时未当场对乙方交付产品的数量提出异议，或在质量保证期内未对乙方提出异议的，视为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产品的数量或质量无异议。

6.3甲乙双方对产品质量发生争议的，应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合同履行地具有法定资质的鉴定机构进行鉴定。产品鉴定费用先由异议提出方垫付， 产品鉴定符合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用由甲方承担；鉴定不合格的，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在质量保证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应有回复，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进行处理。甲方有技术问题向乙方咨询的， 乙方应提供技术支持。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以优惠价格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第八条 保密条款

8.1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泄漏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知的信息，应为保守该信息而采取必要且充分的措施。乙方应使其雇员保守本条规定的信息，并对其行为负责。

8.2本条项下乙方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因任何原因终止或解除后【10】年内继续有效。由于乙方或其雇员违反本条项下保密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向甲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损失无法界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支付违约金。

8.3本条项下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或者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所了解到的甲方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其他信息，但通过外界能够公开获取的除外。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若供货当天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货，每少供一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款1000元。

9.2因乙方不能按时按量供应液氨或所供液氨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影响甲方脱硫系统或机组运行，造成脱硫系统或机组停运或被环保部门通报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先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再向乙方追偿，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3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或中途擅自终止合同的，甲方可以不予返还履约保证金。

9.4乙方交付的产品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更换，更换后还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5乙方延期供货的（包括更换等引起的延期），每延期一天，应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按日累进计算。乙方延期交付超过15天的，应向甲方支付延期交付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6甲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解决。

# 第十一条 诚信自律

甲乙双方承诺在业务往来期间严格遵守诚信自律协议约定，具体详见附件3.《诚信自律》。

# 第十二条 其他说明

12.1由于甲方机组因小时、发电负荷变化、机组检修及煤质变化等原因，对液氨的需求量为不确定值，乙方已知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乙方不能因此向甲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或其他要求。

12.2如甲方存放液氨的罐料位蓄满时，甲方可通知乙方暂停供应，待甲方通知供应时方可继续供应。

12.3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承运车辆服从现场调度，并遵守甲方现行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甲方各项规章制度的行为按相关制度考核。对甲方或甲方厂区内的第三方设施、设备、人员造成损失或伤害时，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12.4运输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在运输作业中所发生的安全事故、人生伤亡事故以及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因事故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赔偿。

12.5乙方以不影响甲方的生产为前提，保证液氨及时、足额、按质量要求供应。如果乙方认为某一事件已构成不可抗力并可能影响其履行义务，则在此事件发生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双方未协商一致前，乙方应尽力继续履行其合同中的义务；另外，乙方如有其他合理建议要通知甲方时，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实施此类建议。

12.6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本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12.7甲方不对乙方提供的货物的商标、专利是否侵犯他人的权利负责，如因乙方提供货物引发争议、诉讼或处罚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

12.8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非乙方所有知识产权的货物，乙方有义务提供许可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

12.9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时，本合同即自行终止，并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 第十三条 附则

13.1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二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3.2 合同一经生效，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修改和终止。如一方需要变更、修改和终止合同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出建议，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双方应订立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单位名称：  （盖章） | 单位名称：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
| 地 址： | 地 址：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 号： | 帐 号： |
| 税 号： | 税 号： |
| 联 系 人： | 联 系 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202 年 月 日 | 202 年 月 日 |

附件1：产品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生产厂家 | 规格/型号等产品参数 | 单位 | 含税单价（元） | 质量保证期 | 交付期限（自订单发出之日起\*日内） |
| 1 | 液氨 |  | GB536－88标准（合格品，NH3＞99.6，残留物＜0.4） | 吨 |  | 1年 | 2天 |

附件2 液氨质量要求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液氨质量要求细则** | | | | | | |
| 品名 | | 液体无水氨 | | | | |
| 执行标准 | | GB536－88 | | | | |
| 序号 | 子项 | 质量指标要求 | | | | |
| 优等品 | 一等品 | 合格品 | 不合格品 | |
| 1 | 外观 | 无色透明液体 | | | 颜色外观异常 | |
| 2 | 氨，％ > | 99.9 | 99.8 | 99 | 99-98% | ＜98% |
| 3 | 残留物，% W | 0.1 | 0.2 | 1 | 1-2% | ≥2 |
| 4 | H2o, % w | 0.1 | — | — | — | — |
| 5 | 油含量，mg/kg w | 5（重量法） | — | — | — | — |
| 6 | 铁含量，mg/kg W | 1 | — | — | — | — |
| 7 | 氯含量，mg/kg W | 供需双方协商 | — | — | — | — |
| 处理措施 | | 合格 | 合格 | 合格 | 按单价\*（测定含量/99)进行扣款 | 退换货 |
| 如处理措施为退换货，退换货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 | | | | |

附件3.《诚信自律》

**诚信自律**

甲方：

乙方：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产品/服务/工程或双方存在其他经济业务往来，为促使双方建立长期的诚信合作关系，保证在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下履行业务合同，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诚信责任**

乙方(包括乙方、乙方关联方及其相关工作人员，下同），应与甲方（包括甲方及其关联方，下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亲属、利益关系人等，下同）保持正常、合法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履行双方合同约定。乙方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一）不得向甲方人员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如：消费卡/券、提货券、购物卡、换购券、充值卡或其他可供使用或消费的充值、储值卡及其他形态的有价礼券或证券等）、支票及财产性权益、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免费消费等物质性利益或就业、就学以及其他便利等非物质性利益。

（二）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任何合资合作、借贷关系，也不得参与甲方人员的婚丧嫁娶活动；

（四）原则上不得与甲方人员发生例如房屋装修/租赁、车辆租赁等经济往来活动，如上述经济往来活动不存在可能影响甲方人员公正执行业务的，乙方与甲方人员发生的经济往来活动应符合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且乙方应当保留双方交易凭证；

（五）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人员提供黄赌毒等违法活动；

（六）乙方保证甲方人员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乙方，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乙方的股权或干股，也没有到乙方任职（含兼职及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乙方保证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管理人员和甲方人员没有亲属关系或其他特殊关系；若有以上关系，乙方应如实书面报告甲方；

（七）乙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给予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好处。

乙方同意约束其工作人员遵守上述约定并为其工作人员行为后果负责。

**第二条 违约责任**

2.1在双方业务往来期间及合作终止后2年内：乙方不得接受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人员任职或提供服务；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游说、雇用或聘请与业务合同有直接关联的甲方人员；但甲方同意的除外。

2.2 甲方人员如有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3 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或甲方提出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初步证据（如甲方员工的自述、相关证人证言及其他相关证据），乙方同意自乙方违约或甲方提出初步证据之日，甲方有权暂停支付乙方的所有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直至甲方出具调查结果。

2.4 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应按以下对应情形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或各类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

（1）乙方在调查期间积极配合甲方并主动提供证据的：如调查结果为甲方人员主动索贿导致乙方输送不当利益的，则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如调查结果为乙方主动向甲方人员输送不当利益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承担合同金额（非固定金额的合同按照实际已发生的金额，下同）10%的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

（2）乙方不配合调查或未提供证据的：甲方有权独立查实直至得出结论。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甲方有权按合同金额的30%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无法确定合同金额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万元。

涉嫌犯罪的，则送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

2.5如乙方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约定的，甲方均有权终止双方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以后不再作为供应商纳入等处理措施。

**第三条 举报**

乙方可通过以下方式对甲方人员违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行为如实举报或投诉，甲方受理渠道为：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法务合规部，电话400-016-0023，邮箱[COC-t@Geely.com](mailto:integrity@Geely.com)。

**第四条 其他约定**

4.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4.2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与业务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作为业务合同的附件。

4.3业务合同的变更、转让、终止或被撤销、无效不影响本诚信自律特别协议的效力。

4.4本协议履行中任何争议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 年 月 日 |

项目组织单位：百色百矿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1月4日